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预计在披露之前难以保密，进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《疆能股份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停牌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16日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,待相关事项确认,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